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禅城校区综合宿舍楼项目联合测绘服务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方（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禅城校区综合宿舍楼项目联合测绘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测绘工作，及时提供测绘结果，满足工程验收及不动产权办证要求。

2、技术服务范围：控制点测量、1:500地形数据采集、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规划面积测量、隐蔽工程测量、管线竣工测量、人防面积测量、房产面积测量等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禅城校区综合宿舍楼项目所有联合测绘工作并出具测绘成果报告。

**第二条** 甲方需提供的资料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1、项目代码(扫描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2、用地许可证(扫描件);
- 3、土地证(扫描件);
- 4、规划许可证(扫描件);
- 5、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 6、最终报建图(纸质复印件+CAD 文件+CPI 文件+扫描件),需有规划印章;
- 7、竣工图(蓝图+CAD 文件),需有竣工图章;
- 8、绿化竣工图、管线竣工图(蓝图+CAD 文件),需有竣工图章;
- 9、门牌地址(扫描件),需有公安部门印章;
- 10、房间(或车位)编号示意图(扫描件或复印件) (如有),需有甲方公章;
- 11、预测绘报告电子版(如有);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国家标准
3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	GB/T14912-2017 1:5001:10001:2000	国家标准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量规范第 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 17986.1-2000	国家标准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8	《佛山市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据标准》		地方规定
9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地方规定
10	《佛山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标准(试行)》		地方规定

注：以上标准具体条款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

### 第四条 收款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关于调整《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的通知》佛测协【2021】16号。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禅城校区综合宿舍楼项目 联合测绘费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含税总价最高限价(元)	含税综合单价报价(元)	含税总价报价(元)	备注
<b>一、联合测绘</b>									
1	起算数据引测	控制点测量	点	3	1309.456	3928.37			

2		1:500 地形数 据采集	m <sup>2</sup>	63974	0.216	13818.38			
3	规划 条件 核实 测量	验测平 面位置	边	2	2520.472	5040.94			
4		验测高 程、高 度	栋	1	2004.298	2004.30			
5		规划面 积测量	m <sup>2</sup>	29083.55	1.624	47231.69			
6		地下 管线 测量	隐蔽工 程测量	km	1	5826.424	5826.42		
7		管线竣 工测量	km	1	5826.424	5826.42			
8	人防 竣工 测量	人防面 积测量	m <sup>2</sup>	2868	1.632	4680.58			
9	不动 产测 量	房产面 积测量	m <sup>2</sup>	29083.55	1.088	31642.90			
含税总限价合计（元）：120000.00						含税总报价（元）：			

### 3、特别约定：

3.1 合同单价：即上表中的**含税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包含设备运输、吊装、前期措施、人工、机械、交通、税费、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2 合同总价：即上表中的**含税总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3 结算规则：按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如结算价超过合同价，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任何补差。

### 4、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达到支付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进度款申请资料（包括对应的正式发票），甲方审核资料合格后支付相关费用，款项由甲方直接划拨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上。

4.2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4.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测绘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且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80%。

4.4 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且技术服务期限已完成，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甲方审核同意后，**同时测绘成果通过及收到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资料文件后**，予以办理测绘费用结算，甲方予以乙方办理合同结算价的100%的付款手续。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2、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并结算完毕为止。

3、工期承诺：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提交必备资料并在现场满足联合测绘条件(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开工日期)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签收(不含政府审批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如不具备测量条件或测绘条件不符合要求、现场整改、工作量变化、新软件系统不完善、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备注：由于联合测绘流程全部在网上流转，故测绘成果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审批通过的电子版。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明确工程任务及要求、提交测绘所需的必备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2 甲方应确保测量项目(建设工程)的现场符合联合测绘的条件及没有存在违建、加建等，并在提交全部资料给乙方后，及时发出开工通知给乙方确认。

1.3 甲方应保证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及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测绘作业条件，并派专门人员负责协调，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以保证测绘工作进行顺利。

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测量费用。

1.5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但在甲方书面同意下，乙方可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

1.7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项目资料、审计询证函的盖章确认及成果资料的接收及检查。

2、乙方权利义务

2.1 自收齐甲方资料且现场满足测量条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入场作

业。

2.2 乙方应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和甲方认可的测绘方案要求开展测绘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一式三份，确保测量成果资料符合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2.3 乙方应对移交的测绘成果进行校核、签名确认。

2.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2.5 乙方在外业作业期间及内业工作中承担所有的安全责任，若因此而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2.6 乙方应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或验收期间给予技术指导，协助甲方复核有关工程技术指标，纠正存在问题及相关的重复测绘工作，使工程项目顺利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2.7 乙方负责将测绘成果上传有关政府部门审查并及时将有关审查意见告知甲方。

2.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项目资料、审计询证函的盖章确认及成果资料的接收及检查。

2.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特别约定**

1、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测绘成果验收意见。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以加盖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合格章的测绘成果报告为准，如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成果 15 天内不提出验收意见，视为成果验收合格。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约开展工作，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本协议时，都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否则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须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套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的总金额。

5、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以当期欠付的金额为标准，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乙方，该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以当期应付未付款

金额的 3%为限。

6、乙方逾期提交合格测绘成果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应当以合同暂定总金额为标准，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逾期交付成果报告违约金给甲方，逾期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提供的测绘报告后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重新测绘或采取补救措施，以使报告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造成损失部分测绘费用的 2 倍。

8、若乙方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且从甲方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 3 日之内仍无实质性改进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九条 联系与送达**

1、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文件等均应以亲自递交、EMS 或传真至下列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 (1) 专人递交的通知、文件等在专人递交且对方签收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 (2) 以 EMS 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五日视为有效送达；
- (3) 以传真发送的通知文件等应以有效传真视为当日有效送达。

2、合同各方确认：若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提交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本合同约定地址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地址。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的义务并结算清全部测绘费用后，本合同即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 20 号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